

化学工业大、中型装置生产准备工作规范

HGJ232-92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综述规范的宗旨,阐明生产准备工作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实现合理工期和顺利试车创造条件,进而为建立正常生产秩序奠定基础。本条着重说明两者不可偏废。

1.0.2 主要说明规范的内容可以满足新建大、中型装置生产准备工作的需要。至于小型装置和改、扩建装置,可以根据其生产流程特点和依托老厂的程度,参照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依据(88)化基字 381 号文的精神,将生产准备工作的起点定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批准之后。过迟,则将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和其它生产准备工作。

冠以“最迟”两字,是为了加重语气,表示只可提前,不能拖后。

1.0.4 所述生产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源自(88)化基字第 381 号文《化学工业大型装置生产准备及试车工作规定》,但做了适当的调整。

(88)化基字第 381 号文原规定的生产准备工作为人员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全员培训、安全准备、物资及外部条件准备和管理准备等六个方面。本规范将全员培训改为人员配备和全员培训,取消了人员组织准备,其余依旧。

1.0.5 生产准备工作贯穿装置建设的全过程,是试车工作的重要条件,因此本规范应与《化学工业大、中型装置试车工作规范》

配套使用。

2 名词术语

2.0.1 建设单位一词,在实行工程承包制以后尚无统一的明确定义。本规范所下的定义体现了建设单位从筹措资金,组织建设,直到经营、管理生产全过程的负责制。建设单位是生产企业在建设期间的一种组织形式。它将随着建设任务和生产任务的消、长,逐步转化为生产企业。

2.0.3 合理工期的“合理”二字是指在建设安排上程序合理、技术合理和经济合理。在这三个合理的基础上,实事求是确定的工期称之为合理工期。

2.0.4 主要阐明生产准备工作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生产准备工作不包括试车、生产考核等与生产准备相关的工作。

2.0.5 在现场技术总负责人一词中,明确在不同体制下,现场技术总负责人的主要任务和人选。

2.0.8 装置一词在本规范中特指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其含义和建设项目一词相当。

2.0.2、2.0.6、2.0.7 其解释可参阅《化学工业大、中型装置试车工作规范》规定用语一章。

3 一般规定

3.0.1 已在总则 1.0.3 中作了说明。

3.0.2 说明生产准备工作应严格按计划进行,首先应为各阶

段的顺利试车创造条件。

3.0.3 说明生产准备工作不仅要为试车创造条件并要满足生产初期的需要。全面完成生产准备工作是指全面完成五个方面的基础工作。

3.0.4 着重说明生产准备工作虽已限定为五个方面的内容，但从事生产准备工作的人员还应参与和生产准备有关联的工作。例如通过参与机械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机械监制、预试车等工作，以使培训工作更切合实际，并达到从生产角度监督工程建设的目的。

3.0.5 取自《化学工业大、中型装置试车工作规范》。

4 人员配备和全员培训

4.0.1 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必须按设计定员配备，这是在数量上的限制，二是必须按计划进行配备和培训，这是在时间上的要求，三是必须按照按岗定质，按质进人，按岗培训，严格考核的原则配备和培训人员，这是确保人员技术素质的措施。生产操作岗位的定员一般由设计部门按国际平均先进水平确定，虽然设有备员，但为数甚少。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定员配备生产操作岗位人员。严格要求人员的质量，提高工厂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人的技术素质是决定试车和生产成败的重要因素。人的技术素质取决于他们的技术理论基础和进厂后的专业培训。因此，建设单位应按不同岗位的技术复杂程度，配备相应学历的人员和给予针对性的专业培训。**4.0.2** 各款对此做了具体的说明。

4.0.3 各款主要阐明全面培训和全过程培训以及因岗施教的具体做法。

4.0.4 规定了对工厂各类人员培训后上岗前的考核办法。